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**额敏县人民医院**）的（项目名称：**额敏县人民医院卫生设施更新及设备购置项目（二标段）二次**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高压氧舱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潍坊华信氧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7人，营业收入为11032.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460.9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**山东宜克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**

日期：**2026年5月6日**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